

doi:10.20270/j.cnki.1674-117X.2026.2009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定型化分析

——以马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为例

刘方可

(湖南工业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株洲 412007)

摘要: 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是任何商业秘密都不可或缺的必备要素。以行为人是否属于原始性第一责任人为标准,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可以分为直接型与间接型, 前者包括非法获取型、获取后滥用型、违反义务滥用型三种, 后者包括明知+获取型和明知+滥用型两种。非法获取型中的“获取”与明知+获取型中的“获取”不能做相同的理解; 违反义务滥用型与明知+滥用型的犯罪主体亦不相同。间接型中的“明知”应理解为“明确知道”, 并且一般采用“事实推定法”进行认定。“明知+允许他人使用型”侵权行为中的“允许”既包括明许也包括默许。

关键词: 商业秘密;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类型化

中图分类号: D924.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26)02-0072-07

Standardized Analysis of Acts of Infringing Trade Secrets: A Case Study of Ma M.'s Trade Secret Infringement

LIU Fangke

(College of Law,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412007, China)

Abstract: Secrecy, value and confidentiality are indispensable essential elements for any trade secret. Based on whether the perpetrator is the original primary responsible person, acts of infringing upon trade secret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direct and indirect types. The former includes three sub-types: illegal acquisition, post-acquisition misuse, and misuse in viol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The latter includes two types: knowing acquisition and knowing misuse. The term “acquisition” in the illegal acquisition type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identically to that in knowing acquisition type. Furthermore, the criminal subjects differ between the misuse in violation of obligations and knowing misuse sub-types. In the indirect type, “knowing”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actual knowledge”, typically established through the “fact-based presumption method”. The act of “permitting others to use” in the “knowing and permitting use” sub-type of infringement includes both express and implied consent.

Keywords: trade secret; acts of trade secret infringement; typification

收稿日期: 2025-10-30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民事诉讼法典化背景下法院释明的规范化研究”(22B0604); 湖南省教育厅基金项目“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刑法平等保护研究”(25C0358); 湖南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改基金资助项目“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创新型法学研究生培养研究: 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GYB25016)

作者简介: 刘方可, 男, 山东济南人, 湖南工业大学讲师, 博士, 硕士生导师, 株洲市法治理论研究会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刑事法学。

随着知识产权保护日益受到重视，2020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侵犯商业秘密罪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侵犯商业秘密罪包括直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刑法》第219条第1款）和间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刑法》第219条第2款）两大类型。其中，直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由于规定得较早，因此，不仅理论研究已经相对成熟，而且司法实践中涉及该行为类型的判例也较多；相对而言，间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理论研究尚不够深入，尤其是“明知+允许他人使用型”间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更是鲜有涉及，相关司法判例也较少见。这就导致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类型梳理不够系统，出现偏颇。因此，重新梳理修改后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类型就成为当务之急，尤其需要结合现实案例展开对间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分析。是故，本文拟结合马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类型进行印证性论证，尤其注重对间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中的新增类型进行说明。

马某某原系麒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电子”）的高管，离职后入职并实际控制北沙鲲鹏电子公司（以下简称“北沙鲲鹏”）。入职北沙鲲鹏后，其陆续招募陈某某、向某、刘某、成某等人加入。上述人员均系麒麟电子前员工，且与麒麟电子签订了《保密协议》，对麒麟电子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招募上述人员的次年10月，马某某以北沙鲲鹏的名义与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打磨车控制系统技术合作开发协议。后马某某组织陈某某、成某、刘某、向某等人对打磨车控制系统进行研发和生产。打磨车控制系统中的打磨车控制算法是刘某根据麒麟电子的打磨车控制算法修改、编写而成的，打磨小车走行导向轮、连接盘等结构则是向某参照其在麒麟电子接触到的打磨小车结构图纸制作而成的。一审法院判决认为，马某某的行为违反《刑法》第219条第1款第（三）项之规定，其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一、符合三性的技术信息即为商业秘密

间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包括间接侵犯行为和商业秘密这一犯罪对象两个因素，而何谓商业秘密并不是不言自明的，因此，明确商业秘密的内涵和判断标准就成为深入探究该类犯罪行为首先

要解决的问题。

在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与1997年《刑法》第219条中都有规定，而且是一致的，即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但随着2017年和2019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两次修改以及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的签订，为适应包括商业秘密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需要，2020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将第219条中的商业秘密定义条款删除。至此，侵犯商业秘密罪之商业秘密的理解只能援引修正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条款，即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2020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至第7条对商业秘密之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秘密性、保密性、价值性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理论上一般认为，商业秘密包含三个特性：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1]。商业秘密的三性之间不是孤立的，而是一个相互支撑的整体，即符合全部三个特性的商业信息才是商业秘密。

具体而言，在判断商业秘密的秘密性时，应综合考虑信息的相对秘密性、不易获得性、保存与披露情况、反向工程的可能性等因素。这些因素共同决定了信息是否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2]。通常而言，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还需具有非公知性。非公知性与公知性相对，顾名思义，公知性就是公众知道的意思。当然，这里的公众要做限制解释，其真实含义是同行业内部的普通人。如果商业秘密被权利人公开发表、公开发布、公开展览过相关信息，那么，这些信息就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得。麒麟电子公司是长期从事打磨车控制系统和打磨车设计研发的企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该企业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开发研制了新一代打磨车控制系统，设计出相关图纸对产品进行生产并投入市场，市场反映效果良好。相关打磨车控制算法和结构图纸仅对企业内部L2级别以上的高管开放，具有相对秘密性。刘某和向某本身级别不够，所以对他们来说，这

些信息具有绝对保密性。此外,在本案中,麒麟电子相关负责人明确表示,涉案技术信息从来没有公开过,是公司严格保密的信息。可见,这些技术信息是不易获得的、从来没有披露过的秘密信息。反向工程以他人先进技术为目标,是企业创新的重要途径,结合相关司法解释来看,商业秘密的反向工程具备合法性。但是,反向工程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对象需要进行严格的限定^[3]。本案中,马某某以及刘某、向某等人皆为麒麟电子前员工,本身掌握一定的打磨车控制系统设计技术和技术信息,不符合反向工程主体要求,没有资格对前任职公司保密技术进行反向工程。综上,商业秘密的秘密性特征在本案中具有典型体现。

在判断商业秘密的价值性时,应综合考虑经济利益和竞争优势等因素,尤其是商业秘密给企业带来的市场相对竞争优势。麒麟电子依托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具有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与创新能力,并且已经构建了完善的轨道交通装备牵引传动与控制系统领域的研发平台。其研发的打磨车在行业内部认可度较高,占有相关市场份额较大。从麒麟电子相关财务报表来看,打磨车控制系统及其应用产品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经济利益,公司年销售额达到几百万元人民币,利润率达30%,系麒麟电子的主营业务和主要利润来源。北沙鲲鹏利用该技术信息生产的产品销售额达2000余万元人民币,进一步证明了该技术信息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此外,麒麟电子基于独特的控制算法和结构设计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并且,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逐渐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例如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昌铁路局、广川铁路局等。可以说,在打磨车控制系统领域,麒麟电子在技术上是领先于竞争对手的,客户忠诚度也较高。因此,从马某某案可以看出,技术利润率、市场份额、稳定客户群和客户忠诚度等都可以成为商业秘密价值性的细化判断标准。

判断商业秘密的保密性,需从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即权利人必须有将信息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主观意愿和具体保密措施。“商业秘密既然是通过自己保密的方式产生的权利,如果权利人自己都没有采取保密措施,就没

有必要对该信息给予保护。”^[4]常见的保密措施有签订保密协议、限定知悉范围、技术加密等等。保密协议是商业秘密保护中最常见的措施之一,保密协议通常会明确保密信息的范围、保密义务和保密期限。在民事侵权领域,“违反保密义务”包括违反约定义务、违反法定义务和违反推定义务三类。从维护法秩序统一的角度出发,《刑法》第219条中“违反保密义务”也应当做同样的理解。以马某某案为例,麒麟电子不仅颁布了《东胜神洲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办法》《东胜神洲图文档加解密管理办法》《东胜神洲内外网隔离管理办法》《东胜神洲保密协议模板》等文件,采取了商业秘密认定及划分技术、内外网隔离技术、图文档加解密技术、涉密区域划分与管理技术、电子图文档防截屏水印技术等,而且与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并向员工发放了保密薪资,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增加防泄密保险。凡此种种,表明麒麟电子为保护商业秘密采取了多种保密措施,表现出强烈的主观意愿。

总之,商业秘密的判断是一个综合性判断,人民法院对马某某案所涉及的打磨车控制算法和结构图纸等技术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的认定过程充分体现了商业秘密的三大特性,为我们理解和判定类似技术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提供了例证。

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类型化

根据我国《刑法》第219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包括: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行为;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行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行为;行为人明知前述三种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行为。就此,有学者认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包括直接侵权行为、间接侵权行为、员工泄密行为和共同犯罪四种^[5]。笔者认为,前三种情况因侵权行为人直接从权利人那里获得商业秘密,属于侵犯商业秘密

的原始性第一责任人，因此，这三种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应当统称为直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而第四种侵权行为，由于行为人（第三人）不是直接从权利人那里获得商业秘密，而是从侵权行为人那里获取了商业秘密，在行为人（第三人）与权利人商业秘密之间横亘着直接侵权人，因此，这种行为属于间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员工（特指经权利人许可的知悉人）违反保密协议或者经权利人许可的使用人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行为，本质上属于直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经权利人许可的知悉人既无使用权，也无披露和允许他人使用权；经权利人许可的使用人有使用权，但无披露和允许他人使用权。故违反保密协议或者保密义务滥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的行为直接侵害对象是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共同犯罪，尤其是提供帮助行为或者实行教唆行为的所谓狭义共犯行为，其本身就属于间接侵犯法益的行为类型。因此，倘若将《刑法》第219条第2款看作共同犯罪类型，那么将其归入间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就理所应当，没有必要单独列为一个行为类型。

如果将直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和间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进一步类型化，前者又可以分为非法获取型、获取后滥用型、违反义务滥用型三种。间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则包括明知+获取型、明知+滥用型两种。不过，需要注意的是，非法获取型中的“获取”与明知+获取型中的“获取”不能做相同的理解；违反义务滥用型与明知+滥

用型的犯罪主体亦不相同。

根据侵犯商业秘密罪法条规定并结合刑法解释原理来看，该罪名包含三类犯罪主体：非法获取人、保密义务人、其他侵权人（第三人），其中，非法获取人、其他侵权人（第三人）属于事先接触不到商业秘密的人。所以，非法获取人才会采用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因此，非法获取型中的“获取”强调的是获取手段的不正当性。而明知+获取型，法条并没有在获取前面加上不正当手段的限定，只是规定第三人在明知来源非法（非法获取人行为）或者明知违反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人行为）前提下才能构成犯罪。因此，这里的“获取”应理解为通过接受、承接、转移方式的取得。保密义务人大多是商业秘密的开发者、保管者或者经许可的使用者。对于参与商业秘密研发或者因日常工作而知悉、占有、保存、复制商业秘密的商业秘密权利人员工而言，商业秘密本身就在他们的可接触范围内，这一部分人属于事先能接触到商业秘密的人。因此，对他们而言不存在非法获取的问题，这类行为在理论上属于“领得行为”，“领得行为”具有正当性，排除不正当性^[6]。对于领得人而言，只有不得滥用的义务（不得泄露、不得非法使用、不得允许他人使用）。就此，违反义务滥用型的主体是保密义务人，即事先能接触到商业秘密的人，而明知+滥用型的主体则是事先接触不到商业秘密的人。侵犯商业秘密罪犯罪主体与犯罪行为的对应关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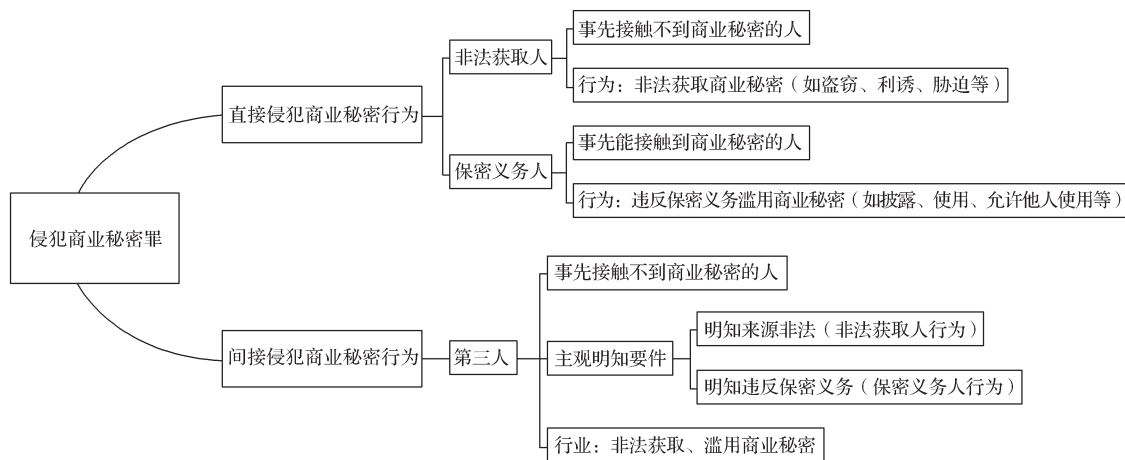


图1 侵犯商业秘密罪犯罪主体与犯罪行为的对应关系

司法实践中，直接型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与间接型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有时容易混淆。以马某某侵犯

商业秘密案为例，由于马某某系原单位（麒麟电子）高管，且与麒麟电子签订了《保密协议》，对麒麟

电子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所以,从主体资格上来看,其应属于事先能接触到商业秘密的人,似乎对其应适用直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类型中的违反义务滥用型最为合适。从检察机关的起诉书和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来看,司法机关也是如此认定的。但实际上,虽然马某某系麒麟电子副总经理和副总工程师,职位较高(麒麟电子L2级别),但其只负责公司发展和产品项目的大方向,而并不直接参与具体的产品生产和产品设计。且麒麟电子的商业秘密管理严格,有专人负责保管,即使是高管也没有权力随意查阅和接触这些信息。因此,马某某其实属于事先接触不到商业秘密的第三人。即虽然马某某本身掌握麒麟电子的某些商业秘密,但并不掌握涉案商业秘密,谈不上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这些商业秘密。既然刘某、向某等使用的商业秘密不是马某某提供的,那么就不符合“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也就是说,不符合违反义务滥用型中行为人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掌握的商业秘密”这一要件。在马某某不存在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麒麟电子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其行为也不符合非法获取后滥用行为的行为类型。

此外,马某某与麒麟电子签订的《保密协议》多属于条条框框式规定,缺乏明确性和商业秘密的具体指向性,保密义务并不明确。例如,该《保密协议》虽然规定了七大项内容,但在最为关键的保密内容和范围规定上仅仅列举了十几种技术和经营信息,并不包含本案涉案技术信息。尽管该条还采用了“包括但不限于”这样的用语进行兜底,但带来的是更大的不确定性。该保密协议更像是一种类似于竞业限制协议的保密辅助措施。而竞业禁止协议的制度设计本意在于防止离职员工利用其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在离职后与公司进行竞争,实际上是限制离职劳动者的再就业选择权^[7]。

综上,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包含两类行为,而区分关键在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人是否属于原始性第一责任人。就此来看,马某某的行为应当排除直接侵犯商业秘密的可能。

三、间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类型解读

相比于直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间接侵犯商业

秘密行为更为复杂,司法实践中也更难认定,因此,有必要对其行为类型做进一步分析。由前文可知,间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包括明知+获取和明知+滥用两种类型。因此,正确理解“明知”,准确认定“获取”和“滥用”对于准确解读间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就显得尤为重要。

关于《刑法》中的“明知”,需要厘清“明知”的内涵和如何判断“明知”这两个问题。其一,关于“明知”的含义,有学者认为,“明知”从字面含义来看,指的是“确知”,即明确知道^[8]。但也有学者认为,如果仅仅将“明知”理解为确切知道或者明确知道会导致大量犯罪行为无法得到处理,因此,“明知”除了行为人确切知道以外,还应该包含其他类型。其中,有的学者认为“明知”包含“确知”与“应知”(应该知道)^[9];有的学者认为,“明知”包含“确知”与“或知”(可能知道、推定知道)^[10]。笔者认为,上述观点虽然理解角度不同,但有一点是共通的,即它们都是从“明知”的字面含义出发进行的解释。其实,无论是总则规定的“明知”,还是分则条文中的“明知”,它们都是犯罪故意的认识因素,属于与主观构成要件要素和主观违法要素相对的责任要素。为贯彻严格的责任主义原则,其应仅限于“明确知道”这种情形。行为人需要“明确知道”的是法条罪状所描述的客观构成要件要素,包括犯罪对象、犯罪行为、犯罪结果、因果关系等。即“明知”的内容就是构成要件符合性的所有要素,“明知”的判断过程就是形式违法性的判断过程,两者具有同一性^[11]。其二,关于“明知”的判断规则,当前司法实践给出的答案是:事实推定法,即通过案件反映出来的客观事实推断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明知”。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条、《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等。行为人的主观明知作为行为人内心活动的一部分,在缺乏行为人有效供述的情况下很难判断。因此,司法实践采用推定方法,结合行为人的事前行为、事中行为、工具的特殊性、对象的特定性、行为人的认知能力、一贯表现和职业特点等综合认定

“明知”符合办案客观规律，也符合从客观到主观的犯罪认定规律以及意识形成规律和主观目的回溯规律。但需要注意的是，在运用推定方法认定行为人主观明知时，需要防范“明知的过失化”问题，避免造成个罪故意认定困境^[12]。例如，有学者认为，侵犯商业秘密罪中的直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只能出于故意心态，而间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因行为人主观明知可以推定，因此这种类型的犯罪既可以出于故意心态，也可以源于过失心态^[13]。笔者认为，侵犯商业秘密罪本身是一个轻罪，将过失犯罪纳入其中有违刑法谦抑性原则；且同一罪名中既包括故意犯罪又包括过失犯罪，而法定刑却相同，有违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因此，从刑法的基本原则出发，无论是直接侵犯商业秘密还是间接侵犯商业秘密都应当限定在故意犯罪范围内。

司法实践中是如何理解和运用明知判断规则的呢？以马某某案为例，马某某系长期在涉案领域担任领导的专家，而且还曾经是麒麟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当时陈某某、刘某、向某等人都是其同事。这段共事经历足以证明，马某某对陈某某、刘某、向某等人足够熟悉，且明确知道这几个人作为麒麟电子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否则，马某某也不可能极力诱惑这几人加入由其控制的北沙鲲鹏公司。另外，马某某作为鲲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单位事务具有决策、管理、领导、指挥、监督权。他不仅主导了相关打磨车合同的签订，而且其牵头组建的研发团队主要人员都是麒麟电子离职员工，马某某招聘他们来公司的主要目的就是想让这些人员利用其掌握的麒麟电子技术秘密与经营信息为北沙鲲鹏开发、生产与麒麟电子产品功能一致的竞争产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3条第2款之规定：“被告或者法定代表人、管理人是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被告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虽然马某某没有直接参与刘某和向某从事的打磨车控制系统研发全过程，但是他们需要定期向其汇报进度，甚至在一些关键技术节点上，马某某也亲力亲为。由此，从马某某与刘某等人的前同事关系，其自身专业素养、任职经历，以

及其担任鲲鹏公司负责人、控制人的实际角色等事实出发，可以推定其对于刘某、向某等人违反保密义务使用麒麟电子商业秘密行为存在明知。

何谓获取？前文已经阐述，此处不再赘述。下面主要就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等进行说明。披露，是指将其非法获得的商业秘密告知权利人的竞争对手或其他人，或者将商业秘密内容公布于众；使用，是指将自己非法获取的商业秘密用于生产或者经营；允许他人使用，是指允许他人将自己非法获得的商业秘密用于生产或者经营，包括有偿与无偿两种情况^[14]。披露（或者公开）行为是对商业秘密非公知性要素的一种侵犯行为；使用行为是对商业秘密价值性要素的一种侵犯行为^[1]。曾有研究者将侵犯商业秘密罪中“允许他人使用”总结为两种情形：行为人以非法途径获取权利人或合法授权人的商业秘密后允许第三人使用商业秘密；或行为人本身具有使用商业秘密的资格但违反禁止披露的规定，允许第三人使用^[15]。笔者认为，“非法允许他人使用”除了以上两种情形以外还有一种情形，就是《刑法》第219条第2款规定的“明知+允许他人使用”。它包括第三人明知他人非法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而允许第三人使用和第三人明知他人违反保密义务而允许保密义务违反人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属于使用行为的下位概念，因此，它也侵犯了商业秘密的价值——为权利人带来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可以说，“非法允许他人使用”是我国法律在商业秘密保护领域的独特设计。

当然，这里的“允许”应当理解为既包含明许也包含默许。明许是一种明确的、直接的同意方式。从语用上来说，它通常隐含着占有优势地位的一方与相对弱势的一方，即允许方和被允许方，例如，老师允许学生做某事、家长允许孩子做某事、管理者允许雇员做某事等等；而且，明许通常是以占有优势地位一方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表达明确的同意方式呈现出来。它往往适用于涉敏感信息或商业秘密等可能对参与者造成重大风险的活动。默许是一种非言语的、间接的同意方式，通常是基于行为或情境推断出的同意。在风险较低的活动需要更多的证据来支持默许的存在。马某某案就属于以默许的方式“允许他人使用”涉案商业秘密的典型案列。

其一,马某某作为北沙鲲鹏的总经理、组织者和管理者,他并没有将麒麟电子的商业秘密公之于众,不存在披露行为;相反,他要求公司和陈某某、刘某、向某等采取一定保密措施,不能泄露该商业秘密。此外,马某某将打磨车控制系统交给刘某、向某等人负责研发生产之后并不需要亲自下场,也就是说,他自己不需要使用麒麟电子的商业秘密,实际上也只有刘某和向某在违反保密义务前提下使用了麒麟电子商业秘密。

其二,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等相关规定,公司高管应对本单位防范商业秘密侵权负有监督责任。其应当采取诸如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规范新员工的保密义务审查、审查技术来源的合法性、加强内部审计和监控、开展常态化法律培训等措施。马某某作为鲲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虽然在公司会议上就打磨车控制系统研发工作提出过一些要求,但其也只是强调“打磨车控制系统不要和麒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做得一样”。除此之外,再无其他。他既没有参照原公司就图纸、模具、说明书、开发计划、测试报告、参数定义、模块定义、模块关系、变量定义等与刘某、向某等人签订新的保密协议,也没有组织过像样的法律培训,甚至在案发之后,他还要求刘某、向某等人删除与昆明中铁公司之间“打磨车技术群”里面的聊天记录,以此对抗侦查。这些行为足以说明,马某某不仅明知麒麟电子商业秘密被用在了自家产品之上,而且,对公司员工抄绘、套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存在放任、失管和默许行为。事实上,正是马某某对侵害麒麟电子商业秘密的高风险行为未进行任何约束和管理,对研发团队实际普遍存在的侵权行为采取漠视、放任、纵容态度,才最终导致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发生。

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因为保有商业秘密从而在市场上占据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不正当竞争会减少甚至剥夺商业秘密所有者通过自身努力所得到的利益^[16]。因此,无论从尊重智力劳动的角度,还是从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角度,商业秘密都应当得到更为完善的保护。我国《刑法》第219条侵犯商业秘密罪不仅惩治直接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而且惩治间接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不仅约

束事先能接触到商业秘密之人所为的违反义务滥用型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也约束事先接触不到商业秘密之人所为的非法获取型和获取后滥用型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甚至将行为人明知+允许他人使用这种情形也考虑在内。应当说,当前的侵犯商业秘密罪通过类型化规定为商业秘密提供了较为周密的保护。

参考文献:

- [1] 刘科.中日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比较研究[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1(3):60-66.
- [2] 兰国红.商业秘密的秘密性如何认定?4个案例+3个要点带你了解![EB/OL].[2025-11-23].<https://bjzcfy.bj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3/07/id/7378560.shtml>.
- [3] 徐艺心.商业秘密反向工程的理论基础与实施路径探析[J].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24(4):31-33.
- [4]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2)[EB/OL].[2025-11-25].<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3/04/id/951150.shtml>.
- [5] 谢焱.商业秘密刑事条款与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衔接[J].交大法学,2020(4):120-131.
- [6] 黄小飞.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获取型构成要件研究[J].当代法学,2024,38(3):110-121.
- [7] 邓恒.权益保护与契约精神:商业秘密保护中的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J].电子知识产权,2017(4):15-23.
- [8] 李冠煜,吕明利.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司法适用问题研究:以客观归责方法论为视角[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7,32(2):65-72.
- [9] 张勇,王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从犯主犯化”及共犯责任[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17(1):12-19.
- [10] 黎宏.刑法学各论[M].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370.
- [11] 刘方可.违法性认识与故意认识因素的判断同一性论证[J].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3(3):57-61.
- [12] 黄明儒,刘方可.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故意的认定:要素分析模式的提倡与运用[J].青少年犯罪问题,2023(1):57-66.
- [13] 胡充寒,王燕玲.侵犯商业秘密罪若干问题探析[J].人民司法,2010(7):69-72.
- [14] 张明楷.刑法学[M].6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1076.
- [15] 朱研婷.非法获取型侵犯商业秘密罪新增行为方式的理解与适用[D].长春:吉林大学,2022:19.
- [16] 陈爱华.日本关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J].知识产权,2013(7):96-100.

责任编辑:徐海燕